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艾加进修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73号

上海闵行区艾加进修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非学科教育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成人语言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；开办资金由50.00万元变更为80.00万元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0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安通职业技术 培训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74号

上海闵行区安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汽车维修工（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）（五级、四级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汽车维修工（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）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

05月0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75号
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8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0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联盟智库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76号

上海联盟智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计算机软件测试员（三级、二级）、物流服务师（三级）、美容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供应链管理师（三级、二级）、室内装饰设计师（三级、二级）、电子商务师（四级、三级）、广告设计师（三级）、包装设计师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）、动画制作员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计算机软件测试员（三级、二级）、物流服务师（三级）、美容师（五级、四级）、供应链管理师（三级、二级）、室内装饰设计师（三级、二级）、电子商务师（网商）（四级、三级）、广告设计师（三级）、包装设计师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）、动画制作员（四级、三级、二级）、家政服务员（家务服务员）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人工智能训练师（四级、三级）、全媒体运营师（流量运营）（四级、三级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0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椿之萱社会监 护服务中心）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77号

上海闵行区椿之萱社会监护服务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们）提出上海闵行区椿之萱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成立登记  
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05月09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  
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  
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的  
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椿之萱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成立登记，  
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民办非企业  
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  
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（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2026年05月  
09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

# 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金丰国际社区 发展促进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78号

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金丰国际社区发展促进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周双海变更为朱碧飞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

05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闵行区乘客管理协会）变 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79号

上海市闵行区乘客管理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媚变更为戎建虹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

05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继虹养老管理 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0号

上海闵行区继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纪翟路2700号3号楼变更为纪鹤路1238弄16号2幢402室；法定代表人由孙惠珍变更为甘峰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古美海皮家园 社区青少年发展服务社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1号

上海闵行区古美海皮家园社区青少年发展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黄佳玓变更为李潇华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闵行区总商会）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2号

上海市闵行区总商会发起人：

你单位提出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05月15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闵行区总商会成立登记，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工商业联合会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5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四季文化培训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3号

上海闵行区四季文化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何乐华变更为王静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1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爱思来思进修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4号

上海闵行区爱思来思进修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虹许路538号尼克花园广场三号楼二楼整层变更为虹许路538号尼克花园广场三号楼二、三楼整层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  
05月1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快反应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）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5号

上海闵行区快反应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们）提出上海闵行区快反应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05月19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快反应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成立登记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5月1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闵行区改制企业服务管理 协会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6号

上海市闵行区改制企业服务管理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闵行区改制企业服务管理协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闵行区改制企业服务管理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

05月2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七宝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7号

上海闵行区七宝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鑫变更为王婷婷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

05月2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七宝镇就业援助服务社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8号

上海闵行区七宝镇就业援助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鑫变更为 王婷婷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

05月2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江川芮恩家庭教育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89号

上海闵行区江川芮恩家庭教育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陈晓频变更为章伟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2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闵行区育良培训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闵民社登[2026]0090号

上海闵行区育良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金平路715号、719号变更为石屏路285号2层226、227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(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5月2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